

# 购销合同

编号: HL-2025013

甲方: 陕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乙方: 西安恒利气体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检验所用气体购销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标准气 (空气中甲烷)	瓶	2	650.00	1300.00	电气及安防产品所: 42754.00
2	标准气 (空气中一氧化碳)	瓶	1	650.00	650.00	
3	标准气 (空气中硫化氢)	瓶	1	950.00	950.00	
4	标准气 (空气中氨)	瓶	2	550.00	1100.00	
5	标准气 (氢气)	瓶	1	200.00	200.00	
6	标准气 (氮中二氧化碳)	瓶	7	810.00	5670.00	
7	标准气 (氮中一氧化碳)	瓶	6	810.00	4860.00	
8	标准气 (氮中氧)	瓶	3	810.00	2430.00	
9	标准气 (氮中硫化氢)	瓶	7	1410.00	9870.00	
10	标准气 (空气中甲烷)	瓶	4	860.00	3440.00	
11	标准气 (空气中一氧化碳)	瓶	4	860.00	3440.00	
12	标准气 (空气中氨)	瓶	3	860.00	2580.00	
13	标准气 (空气中异丁烷)	瓶	3	860.00	2580.00	
14	标准气 (氮中甲烷, 一氧化碳)	瓶	2	1228.00	2456.00	
15	标准气 (氮中甲烷, 二氧化碳)	瓶	1	1228.00	1228.00	

总计(人民币): 四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整

小写: ¥: 42754.00



备注：以上所有价格均含 13% 增值税。

二、交货

1: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，将货物安全送达。

2: 交货时间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，及时送达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货物安全、及时送到后，甲方收到货物，进行验收无误后，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全额付款。

四、检验验收

交货前乙方对货物的质量，数量等进行自检，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后甲方应立即对货物进行全面的检验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。若甲方在验收时，发现产品的数量，规格，品种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应在收货后及时提出异议。经双方检验确实不符合甲方规定，乙方应及时负责退换并承担退还费用。

五、产品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，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厂标准。

六、甲方义务

订单下达后甲方改变订单内容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确认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变更后的订单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。

八、合同变更

合同变更需要依双方书面同意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解决争议期间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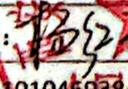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不可抗力

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，而导致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，乙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。在上述情况下，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送货过程中，送货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货物在送达前由乙方负责，双方交接签字确认后，由甲方负责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乙方（盖公章）：西安恒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4352008373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4693848919M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西安农行昆明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103634349723	银行账号：26142601040005740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	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 55 号
电话：029-62653855	电话：029-84292044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	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